2020/6/27 文书全文

## 成某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4-25 浏览:214次

O Ā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宁0105刑初37号

公诉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成某,男,1967年1月8日出生于宁夏银川市,公民身份号码×××,满族,中专文化,无业,住宁夏银川 市西夏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干2018年9月12日被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9月26日被银川市公安 局西夏区分局取保候审。2018年12月10日被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19年1月24日经本院决定被取 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王秀萍、闫美玲,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以银西检刑检刑诉(2019)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 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9年1月2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2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银川 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铭、检察员助理丁泽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指定辩护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10月,被告人成某通过网络平台加入北京某某有限公司所属的"某某网" 借贷公司,所投资243000元全部被骗,随后成某加入多个QQ维权群内进行维权交流。

2018年8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成某因钱款被骗后在所加入的"W+Q总群"、"某某网讨论群"等11个QQ群中(共 计9900余网络成员),发表大量关于辱骂国家、国家领导人、侮辱妄议社会及首都形象以及表达自杀意向的信息言 论,其所发表以上信息言论的发送波及数万人次,造成公共秩序的严重破坏。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指控被告人成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 罪,提出对被告人成某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并当庭出示相应的证据支持指控。

在开庭审理中,被告人及指定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表异议。辩护人量刑方面的意见:1.被 告人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当庭自愿认罪,可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2.被告人系初 犯、偶犯,社会表现良好;3.本次犯罪事出有因,其本人是某某网借贷诈骗案的受害者,在案件尚未告破的情况下,

2020/6/27 文书全文

加之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及错误思想引导,选择了错误的方式发泄情绪,综上建议法庭对其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并适用缓刑。当庭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6年10月·被告人成某通过网络平台加入"某某网"借贷公司·因投资钱款被骗·随后成某加入 多个QQ维权群内进行维权交流。

2018年8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成某因钱款被骗后在所加入的"W+Q总群"、"某某网讨论群"等11个QQ群中(共计9900余网络成员),发表大量关于辱骂国家、国家领导人、侮辱妄议社会及首都形象以及表达自杀意向的信息言论,其所发表以上信息言论的发送波及数万人次,造成公共秩序的严重破坏。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抓获经过,证实成某于2018年9月11日经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事实。
- 2.户籍信息,证实成某出生于1967年1月8日,作案时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的事实。
- 3.电话查询记录单,证明经查询,成城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事实。
- 4.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实侦查机关在成某处扣押苹果手机一部,并对该手机进 行检查提取成城用该手机发布的相关辱骂国家及领导人的负面言论信息。
- 5.提取笔录、成某在QQ群内发布的关于辱骂国家及领导人等信息的照片图片、指认笔录,证实侦查机关于 2018年9月4日对成某的手机中QQ信息进行截屏提取;成某对其手机中使用的QQ在QQ群内发布相关辱骂国家及国家 领导人等信息进行了指认。
- 6.被告人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8年8月27日至9月7日·被告人成某在QQ交友平台上多次在"W+Q总群"等 QQ群众中公开发表国家及国家领导人负面言论、辱骂国家领导人以及对警察进行侮辱。

本院认为,被告人成某利用网络这一特定领域起哄闹事,辱骂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予以支持。提出的量刑建议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采纳。被告人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不表异议,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当庭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对被告人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余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本院为了维护社会秩序,打击刑事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十

2020/6/27 文书全文

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 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随案移送的金色苹果5手机一部依法发还被告人成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判长 郑鼎丽 人民陪审员 王茹 人民陪审员 徐虹霞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马莹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2020/6/27 文书全文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的 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 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 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